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5 月 6 日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 (a) 把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 40 億元，即由 66 億元增至 106 億元，而信貸保證計劃下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8 億元；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b) 把項目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額提高 5 億元，即由 9 億元增至 14 億元。

問題

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信貸保證計劃下的 66 億元核准承擔額及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的 9 億元核准承擔額將於今年年中用罄。我們必須決定是否及如何讓所有或部分計劃繼續運作。

建議

2. 在考慮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提議後，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結束培訓基金及繼續推行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並提出下列修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信貸保證計劃

- (i) 把假設壞帳率由 15% 調低至 7.5%；
- (ii) 從信貸保證計劃下原先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轉撥 2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使信貸保證計劃下的預計最高開支由 10 億元減至 8 億元；
- (iii) 因應上文(i)和(ii)項的修訂，把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提高 40 億元，即由 66 億元增至 106 億元；
- (iv) 把每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由現時的 6 億元增至 10 億元；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 (v) 除上文(ii)項所述的 2 億元外，額外增撥 3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 (vi) 因應上文(ii)和(v)項的修訂，把項目 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5 億元，即由 9 億元增至 14 億元；以及
- (vii) 取消有關中小企業必須於參加出口推廣活動前取得原則性撥款批准的規定，容許中小企業在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後 60 個曆日內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

理由

3. 中小企業¹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 98%，為香港約 60%的就業人口（不包括公務員）提供就業機會，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政府在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批出約 96 000 宗申請，涉及約 64 億元的資助及信貸保證額，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市場、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及增強整體競爭力。迄今已有超過 41 000 家中小企業從各項資助計劃中受惠。這 4 項基金的撥款情況和受惠的中小企業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信貸保證計劃

4. 2001 年 11 月 9 日，委員批撥 10 億元作為信貸保證計劃的最高開支，用以應付計劃下的貸款壞帳，並批准假設整體壞帳率為 15%，以計算政府在計劃下可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見 FCR(2001-02)38 號文件）。按此計算，信貸保證計劃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6 億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我們已批准就大約 13 000 宗由參與貸款機構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作出信貸保證，涉及的信貸保證額合計為 57 億元。同時，參與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借貸人拖欠還款而提出的索償總額合共 9,130 萬元，我們已就經核實的壞帳支付 1,940 萬元予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

5. 按現時信貸保證的批核率計算，到了 2005 年 8 月，我們便會用盡計劃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無法繼續批出新的信貸保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議繼續推行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借貸，並提議採用較低的假設壞帳率以提高政府的最高信貸保證額。

¹ 政府把「中小企業」界定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就此而言，「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任何會社，除非是《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以圖利為目的而提供服務的會社。「僱用人數」包括－

- (i) 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和股東；以及
- (ii) 在遞交申請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薪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

6. 信貸保證計劃一直運作暢順。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已有接近 7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於這項計劃，而參與貸款機構根據這項計劃借出的貸款總額亦高達 126 億元。我們注意到，金融市場最近的發展(例如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設立)應有助中小企業融資借貸。不過，我們同意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情況尚未改善至足以讓我們在短期內終止信貸保證計劃。

7. 我們亦留意到，截至 2005 年 3 月底，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 1.6%(比較參與貸款機構提出的壞帳索償額與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後計算得出)。我們並不認為這個壞帳率能反映計劃可能出現的壞帳情況，因為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大部分貸款仍未到期清還。因此，我們參考已完結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的實際壞帳率。在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間，特別信貸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58 億元，而所有信貸的保證期已在 2002 年 10 月或之前屆滿。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特別信貸計劃的實際壞帳率為 6.4%。因此，我們認為，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調低至 7.5% 是審慎的做法。

8. 考慮到現時信貸保證計劃涉及的開支偏低(即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1,940 萬元)，我們認為應可把信貸保證計劃部分預留的開支款項轉撥至其他中小企業基金。我們建議從信貸保證計劃轉撥 2 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增加這兩項基金的撥款，從而更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並讓更多中小企業從各項資助計劃中受惠(見下文第 10 至 13 段)。把信貸保證計劃的撥款減至 8 億元，以及把假設壞帳率調低至 7.5% 後，政府根據這項計劃可批出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將由 66 億元增至 106 億元。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實施新安排後，我們可繼續批出信貸保證至 2007 年年中。倘若預計最高開支可能超過 8 億元，我們定當向委員匯報。

9.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和更公平地分配資源，我們曾把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參與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的指示性上限設定為 6 億元。如上述各項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把這個指示性上限提高至 10 億元。我們認為這會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亦有更多參與貸款機構可供選擇。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10. 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在出口市場推廣方面提供最直接和實質的協助。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已有超過 13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當中約有一半(47%)是獲得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資助²而首次參加出口推廣活動。

11. 發展支援基金則提供獨特的平台，運用非分配利潤機構的資源以配合中小企業的不同需要。發展支援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有助提升本港所有中小企業的專業和科技知識，或有助中小企業建立資訊科技和財務管理的能力。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當局已批出 75 宗申請。

12. 2003 年 6 月 20 日，委員批准把市場推廣基金獲撥的 3 億元、發展支援基金獲撥的 2 億元和培訓基金獲撥的 4 億元合併，以便更靈活地調配資源(見 FCR(2003-04)28 號文件)。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我們就這 3 項基金批出的開支總額為 7 億 5,600 萬元，當中市場推廣基金佔 4 億 7,800 萬元、發展支援基金佔 8,400 萬元，而培訓基金則佔 1 億 9,400 萬元。按這 3 項基金目前的使用率計算，餘下 1 億 4,400 萬元的核准撥款將於 2005 年年中用罄。

13.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議增加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以便延續這兩項基金。此外，我們亦得悉中小企業對這兩項基金有非常正面的評價。因此，我們支持增加這兩項基金的撥款。我們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從信貸保證計劃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調撥 2 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見上文第 8 段)，另一方面則增撥 3 億元至這兩項基金。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這筆為數 5 億元的額外款項可讓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運作至 2007 年年中。

14. 如委員批准額外撥款，我們便會落實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提議，取消有關中小企業必須於參加出口推廣活動前取得原則性撥款批准的規定，容許中小企業在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後 60 個曆日內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

²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5 年 3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從市場推廣基金受惠的企業中，有 66% 認為市場推廣基金在協助增加銷售量／訂單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重要的作用；另有 43% 表示因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而增聘人手。

培訓基金

15. 培訓基金為個別中小企業的僱主和僱員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專業知識。除了這項基金，政府亦有推行多項惠及中小企業的教育及培訓措施。

16. 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2002 年 6 月撥款 50 億元設立持續進修基金。在學員修畢認可課程後，持續進修基金會就認可課程向學員發還 80% 學費(累積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認可課程包括物流、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和創意工業範疇的課程，而有關語文、設計、工作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等一般技能課程亦包括在內。隨着持續進修基金在中小企業間得到更廣泛的認識，而認可課程的數目亦不斷增加，越來越多中小企業僱主和僱員已能透過持續進修基金受惠³。

17. 其他能惠及中小企業的培訓措施還包括技能提升計劃⁴和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⁵。此外，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全年均有開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大部分是與工商組織合辦，對中小企業有直接裨益。

18. 由於培訓基金與上述這些措施所提供的培訓項目重疊之處很多，而中小企業僱主及僱員亦可透過這些措施取得政府資助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因此，我們認為有理由不再延續培訓基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同意這個看法。因此，我們將會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資助申請。至於能提升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人力資源質素的項目(有別於為個別中小企業僱主及僱員提升技能的培訓)，則仍可由發展支援基金提供資助。

³ 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約有 3 900 項課程(由 150 多個培訓機構提供)獲持續進修基金認可。獲批的申請超過 171 000 宗，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17 億 1,000 萬元。

⁴ 政府在 2001 年撥款 4 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以協助低技能和低學歷的僱員適應經濟轉型。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總額 70%。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在計劃下開設了大約 5 530 班，共有 110 000 名學員受惠。

⁵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需要在工作上使用英語的僱員接受培訓。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或僱員均可根據計劃申請資助。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約有 21 000 名申請者的英語已達到有關基準並獲發培訓資助，所涉及的發還款項總額為 3,400 萬元。此外，政府已為大約 5 400 名申請者另外預留了 1,200 萬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計劃只接受公司申請，為僱員的英語培訓開支和考試費用提供 50% 資助，而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為 3,0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獲批的申請有 12 宗，受惠的僱員人數為 195 人，涉及的資助額為 224,000 元。

推行時間表

19. 如委員批准上述修訂，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會繼續運作，不會有任何中斷。同時，我們會向公眾公布培訓基金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請。

檢討及監察

20. 我們會聯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密切監察中小企業對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反應。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1. 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 15% 調低至 7.5%，以及把預留的開支款項由 10 億元減至 8 億元後，政府的信貸保證總額將由 66 億元增至 106 億元。從信貸保證計劃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轉撥 2 億元及額外增撥 3 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後，這兩項基金連同將結束的培訓基金的核准撥款合共增加 5 億元。培訓基金結束後，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組 21 個職位將被撤銷，每年因而可節省 287 萬元的員工開支。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組內餘下 9 個職位會被調配執行部門的其他工作。現時負責推行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人手，基本上維持不變。工業貿易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上述建議措施所需的其他額外資源。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我們已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就上述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資料

23. 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成立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9 億元。

24. 信貸保證計劃(前身為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 50%。自 2003 年 3 月起，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帳融資貸款。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為 400 萬元。

25. 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推出，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自當局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就市場推廣基金推出改善措施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資助上限已由 40,000 元提高至 80,000 元(每宗申請上限為 30,000 元，或核准開支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6. 發展支援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推出，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或項目經費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7. 培訓基金在 2002 年 1 月推出，資助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僱員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培訓課程。自當局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就培訓基金推出改善措施後，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 70% 資助，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僱主 10,000 元和僱員 20,000 元)。

28. 2005 年 1 月，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完成有關 4 項資助計劃運作情況的檢討工作，並提議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 15% 調低至 7.5%；額外撥款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結束培訓基金。政府已接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提議。財政司司長已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將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額外撥款 3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從信貸保證計劃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轉撥 2 億元予這兩項基金。同時，財政司司長亦公布了政府將調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以加大計劃下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上限。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情況和受惠的中小企業數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總計
核准承擔額	66 億元 (預計的 最高開支： 10 億元)	9 億元			75 億元 (預計的 最高開支： 19 億元)
接獲的申請數目	14 091	35 336	548	74 908	124 883
獲批的申請數目	12 892	28 261	75	55 107	96 335
獲批的資助／信貸保證額	56 億 8,000 萬元	4 億 7,800 萬元	8,400 萬元	1 億 9,400 萬元	64 億 4,000 萬元
使用率	86%	84%			86%
受惠的中小企業數目	6 885	13 177	—	25 417	—
